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1）123号

---

## 关于发布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（CNAS-SC15:2010） 部分条款理解的通知

各相关认证机构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于2010年9月1日发布了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（CNAS-SC15:2010）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。近期，CNAS接到部分认证机构就该方案理解上提出的一些问题，经请示国家认监委，现就方案部分条款的理解统一进行说明（见附件）。

有关文件已经放置在CNAS网站 [www.cnas.org.cn](http://www.cnas.org.cn) “认可规范”栏目中。

附件：关于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 
认可方案》（CNAS-SC15:2010）部分条款的理解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## 关于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（CNAS-SC15:2010） 部分条款的理解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于2010年9月1日发布了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（CNAS-SC15:2010）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。近期，CNAS接到部分认证机构就该方案理解上提出的一些问题，经请示国家认监委，现统一进行说明。

“方案”中3.1条款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、建筑工程、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。针对该条款，具体的解释为：

1. 对于已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厅等）施工专业资质的建设施工类企业，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，应依照GB/T19001-2008《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》和GB/T50430-2007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》执行。

2. 对于未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厅等）施工专业资质的企业，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可不依据GB/T50430-2007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》，但认证机构应界定适当的认证范围，避免与具备施工专业资质的企业的认证范围描述混淆，

造成歧义。

3. 建设施工类企业的施工专业资质管理和标准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9号）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》（建建[2001]82号）、《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》（建市[2007]72号）确定。

4. 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》中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、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、无损检测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，仅依照 GB/T19001-2008《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》执行。

**主题词：发布 条款 理解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国家认监委认可部。

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---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2011年9月29日印发

录入：田珊珊

校对：杜鹃

---